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厦物协【2022】019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公布《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于2017年2月制定并公布《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试行办法》，经过五年的施行，鼓励和激发了会员企业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协会工作有序开展。为更好地发挥积分管理办法的积极作用，协会秘书处于今年年初对本办法的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修改意见，制定了修订稿。现《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经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五届四次理事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审议表决通过，予以公布。

附件：《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



附件：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试行办法

为鼓励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使协会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议与活动积分

第一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每次记 20 分。

第二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员活动的，每次记 5 分。

第三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填写问卷调查等，每次记 10 分。

第四条 承担课题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的每课题记 20 分，参与课题讨论的提交书面修改意见的单位每课题记 5-10 分。

第五条 配合市物协组织的各类会议或活动，独家冠名单位记 50 分，承办单位记 20 分，提供支持的根据承担工作情况记分，每次记 5-10 分。

第六条 协会组织的副秘书长以上会议，任职代表本人参加的，每次记 10 分。

第七条 接待协会安排的外地来厦行业交流活动，每次记 15 分；有安排招待来访人员的，根据招待人数记分，10 人以内记 10 分，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另记 1 分，满分 15 分。

第八条 向各级人大、政协提出有关物业的议案或提案的每次记 20 分。

二、会费积分

第九条 每年在6月30日之前缴纳会费的记40分，每年7月1日-12月31日缴纳当年会费的记20分；当年新入会会员积分按照会费缴纳时间进行登记。

第十条 成功推荐物业企业入会的会员单位，每推荐1家记20分。

第十一条 成功推荐供应商企业入会的会员单位，每推荐1家记20分。

三、培训积分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取证类培训除外），每次记10分。

第十三条 承担协助协会授课、上门培训等工作的每次记20分；编撰试题教材每次记30分，收集整理案例每案例记5分。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委托市物协开展专业培训、专项检查等业务的，每次记20分。

四、专门工作小组工作积分

第十五条 专门工作小组组长单位每年记30分，副组长单位每年记20分，组员单位记10分。

第十六条 草拟各项专门工作计划、方案，每次记20分；参与各项专门联络、交流工作，每次记10分。

第十七条 承办协会组织的专门工作小组各项活动的每次记 20 分，参与单位每次记 10 分。

五、宣传推广积分

第十八条 踊跃为《厦门物业管理》杂志和协会公众号投稿并被采用的，论述类文章（1500 字以上），每篇 10 分；通讯稿文章，每篇 3 分；公众号文章被采用，每篇 5 分。

第十九条 《厦门物业管理》刊物协办单位及加盟商，每家记 20 分。

六、其他积分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考评、检查工作，根据参与单位派出参加的专家人数每天每人记 1 分。

第二十一条 协助协会撰写行业调查论文、课题等文章，被采用的会员单位每份记 20 分。

七、积分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未按时缴纳会费的，当年总积分归零。

第二十三条 当年积分累计低于以下分数的，可以主动申请调低在协会所担任职务：副会长、副秘书长 120 分，常务理事 80 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协会每年将公布各会员单位得分情况，协会将表扬当年积分排

名前 10%-20%的会员单位。积分情况作为会员任职调整的依据之一。

会员积分登记期间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

八、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